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李佳芸
電話：(02)8995-6179
電子信箱：1710015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40501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4000435_doc3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4000435_doc3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檢送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於114年3月15日、16日
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一案(如附件)，請協轉所屬並鼓勵移
工踴躍報考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114年2月4日華測字第
11420000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
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天主教仁愛啟智中心、
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
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
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
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
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
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
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
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

